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中科金1.12%股权。

我们认为，公司在实施该项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之前，对拟出售的标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手续，程序合法；该项交易价格公允，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亦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李  李晓光 _____ 翟颖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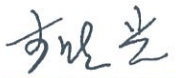
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中科金1.12%股权。

我们认为，公司在实施该项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之前，对拟出售的标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手续，程序合法；该项交易价格公允，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亦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李_____ 李晓光  翟颖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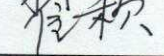
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中科金1.12%股权。

我们认为，公司在实施该项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之前，对拟出售的标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手续，程序合法；该项交易价格公允，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亦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李_____ 李晓光_____ 翟颖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